

广州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

地址：广州市解放北路桂花岗东1号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广州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毕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助学单位：

为做好我校 2021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申报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毕业条件

(一) 按照全国考办和琼考办〔2018〕74号文件规定，考生需按要求考完所申请毕业专业规定的所有课程（包括实践考核和毕业论文），并取得合格成绩才能提出毕业申请。

(二) 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，必须是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（指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）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考生。

二、办理程序和要求

(一) 符合条件的考生应到所报名的助学单位提出毕业申请。

(二) 申请毕业的考生应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并按要求填写《毕业生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填写的内容要完整真实。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还应提交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材料应真实有效，对材料不齐不全或是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。

(三) 助学单位负责考生毕业资格初审工作，对考生提交的材料

原件，认真审查复核。审核人在身份证复印件和毕业证书复印件上签名，原件退还考生。

(四) 助学单位负责考生的毕业资格初审工作。对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，助学单位负责对其前置学历的审核，前置学历不符合毕业条件的不予受理。

三、材料上报

(一) 各单位应指导考生规范填写《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对上报的所有毕业生材料逐一进行审核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如上报的材料有误或漏填、漏送而造成无法审核的，将由各助学单位负责。

(二) 《毕业生登记表》(一式两份)和考生提交的其他材料，在12月6号前提交我校自考办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强化毕业资格审核，做好宣传，强化服务管理，落实“谁审查、谁签名、谁负责”的岗位责任制。

(二) 考生信息(姓名、身份证号等)如有误需要更正的，需在毕业办理前提出更正申请，并附上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三) 有免考课程的考生要有经省自考办批准的免考审批表。

(四) 各单位请于2021年12月6日前将毕业生申报材料上报到我校自考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广州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

2021年12月1日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办公室